

东莞市寮步镇青少年活动中心科体团队 组织章程（试行）

建设青少年科技、体育团队，是寮步镇青少年活动中心的一项重要工作，是推进素质教育、带动青少年科技与体育活动开展、展示青少年良好风貌的重要举措。2016年，中心组建了科技模型（陆海空模型）代表队，并在省、全国比赛中取得了一系列优异成绩，展示了我镇青少年风采。为规范科体团队建设，提高团队活动水平，特制定本章程。

一、选拔条件

1. 对本专业有浓厚的兴趣，自愿报名，家长支持；
2. 理论知识及动手能力测试合格；
3. 有钻研和创新的精神、能吃苦耐劳；
4. 同等条件下，本中心的学员优先录取。

二、活动形式

1. 面向团队队员开展科技技能专项培训；
2. 组织参加各类科技展览、科普报告会等活动；
3. 开展科技交流学习活动；
4. 组队参加全国、省、市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

三、队员权利

1. 优惠接受相关团队的专业训练；
2. 优先参加各类市、省、全国甚至世界青少年科技竞赛活动。
3. 拥有代表队证，在闲时凭证可使用中心的场地资源。

四、队员义务

1. 按时参加中心安排的团队训练，不可随意缺席，确实有事需

提前请假；

2. 团队需在节假日或者晚上集中训练的，应优先保证团队训练时间；

3. 认真参加训练，服从活动安排。

4. 队员参加训练和活动必须统一着装。

五、家长责任

1. 按时接送，支持孩子参加团队日常训练及活动；

2. 遵守中心各项规定与教学工作规范，不能影响队员上课及训练；

3. 承担部分费用，如队员个人使用的器材费、队员服装费、外出活动比赛时队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等。

六、队员任期：科技团队每届任期为一年，每年5月31日自行解散，然后重新招考。每年5月下旬招考下一年度科技团队的队员；任期期间，队员可优惠参加相应的科技团队培训，并优先参加各类比赛与交流活动。队员任期期满后，可以重新报名参加考试，考试合格可以连任。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修订